

復審人 陳字穗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0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73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至 102 年間犯竊盜、施用及持有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12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麻藥、毒品、動產擔保交易、槍砲、竊盜等前科，出監後復犯多起竊盜及毒品罪，並經撤銷假釋，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情形，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且有部分案件尚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73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所犯為 102 年間之微罪，無任何被害人提出賠償金額，法庭上已取得諒解並獲得最輕刑度之裁判，現今時空背景及法律規範，有心和解卻無從達成；以過往前科為依據，多次駁回假釋，有違公平公正原則；積極參與文康活動及技職訓練，且作業成績優良，有 14 次獎賞紀錄而無任何違規扣分，責任分數已溢出 360 餘分，執行率已近 9 成餘；父親病逝，欲早日返家照顧身體欠佳之年邁母親；同工場有撤銷假釋紀錄、無和解賠償、犯罪所得未繳者，均獲得假釋，有失公平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331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92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多次侵入住宅竊取他人財物，另施用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漠視法令禁制，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不佳；有麻藥、毒品、動產擔保交易、槍砲、竊盜等罪前科，假釋期間復犯本案數罪，並經撤銷假釋，其

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所犯為 102 年間之微罪，無任何被害人提出賠償金額，法庭上已取得諒解並獲得最輕刑度之裁判，現今時空背景及法律規範，有心和解卻無從達成；以過往前科為依據，多次駁回假釋，有違公平公正原則」等情，查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罪紀錄、對犯行之實際賠償、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懺悔程度，於法有據。又訴稱「積極參與文康活動及技職訓練，且作業成績優良，有 14 次獎賞紀錄而無任何違規扣分，責任分數已溢出 360 餘分，執行率已近 9 成餘；父親病逝，欲早日返家照顧身體欠佳之年邁母親」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判斷受刑人懺悔程度之參酌事項。另訴稱「同工場有撤銷假釋紀錄、無和解賠償、犯罪所得未繳者，均獲得假釋，有失公平」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